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一、《关于同意蒙维科技自筹资金建设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对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蒙维科技拟依托内蒙古地区丰富的煤、电、电石等资源优势，利用本公司聚乙烯醇全套生产技术，建设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和年产 10 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在资源产地生产聚乙烯醇产品，实现能源资源就地转化，提升本公司综合经济实力。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76,411.94 万元，兴建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配给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485,896,784.66 元，用于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建设，其中 2 亿元置换公司 2010 年 1 月和 9 月二期以自有资金先行向蒙维科技增资的 2 亿元，其余资金对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1,2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有 80%，白雁湖化工占有 2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蒙维科技已累计投入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建设资金 81,753.1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5,896,784.66 元），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5 万吨/年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已于 2011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充分利用能源产地的地域优势和蒙维科技已建公用工程装置的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蒙维科技拟启动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二期工程，自筹资金建设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第二个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根据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23,638.69 万元，分二期建设，其中：二期工程投入总资金 47,226.45 万元（含建设投资额 44,66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3.95 万元），二期工程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蒙维科技可形成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9]715 号”和“内发改工函[2010]79 号”予以备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 3、会议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对象：

(1)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的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同意蒙维科技自筹资金建设10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参会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全天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军、陈爱新

电 话：0565-2317294、2386218

传 真：0565-2317447

(四)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差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全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12 年 6 月 日。